

证券代码：833394

证券简称：民士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 3 号民士达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西全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,354,0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2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5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8,343,4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10,5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，并形成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8,343,4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10,5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8,343,4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10,5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各项工作计划，以及对各项费用、成本的有效控制，提出了 2025 年度营业收入、成本费用及利润总额等预算数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8,343,4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10,5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4 年度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为 105,453,673.26 元。

为积极回馈投资者，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146,2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9,25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8,343,44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; 反对股数 10,574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 结合 2024 年的经营情况,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5)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8,343,44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; 反对股数 10,574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, 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8,354,02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,结合国家宏观经济形势,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,该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滚动使用。授权公司董事长会同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审批相关流程,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8,354,02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银行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资金使用需求,为提高公司资金暂时闲置期的收益,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会同经营层代表本公司办理年度不超过 20,000 万元额度的银行结构性存款,该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滚动使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8,354,02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8,354,0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五）	2024 年 度利润 分配预 案	47,199	81.70%	10,574	18.3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科峰、徐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